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興廣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8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鄒興廣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鄒興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8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鄒興廣係以手機由下往上拍攝告訴人甲0（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0）、甲1裙底內褲之影像，屬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

01 年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及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
02 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故意對少年犯罪部分，並應依前揭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上揭
04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竟趁告訴
06 人2人未及注意攝錄其等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2人之隱私
07 外，更使告訴人2人受有一定之心理壓力及創傷，被告所為
08 實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9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拍攝性影像之內容與數
10 量，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並於定刑前、
12 後均諭知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

13 四、末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扣案如
15 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前
16 揭規定宣告沒收。

1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8 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1支（含SIM卡1張）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SIM卡號碼：4LY227T709563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783號

被 告 鄒興廣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縣○○道0段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興廣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5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樓層，基於妨害性影像之犯意，未經未成年少女甲0、成年女子甲1（2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同意，無故以智慧型手機朝甲0、甲1之裙底拍攝渠等身體隱私部位。適李斯年目擊並制止，並當場扣得鄒興廣之行動電話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0、甲1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鄒興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於上開時、地持手機看簡訊時，遭證人李斯年抓住，但不知道發生何事，否認拍攝告訴人甲0、甲1裙底隱私部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0、甲1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妨害性影像犯行之事實。
3	證人李斯年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妨害性影像犯行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採證照片7張、手機照片4張	證明當場扣得被告手機1支，手機中存有告訴人甲0、甲1遭偷拍群底隱私部位照片之事實。

二、核被告鄒興廣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被害法益不同，請數罪併罰。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甲0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犯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罪嫌。惟本件告訴人甲0雖係未成年人，惟被告與告訴人甲0並不認識，在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明知告訴人甲0係未

01 成年人之情形下，基於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則，自難遽以
0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罪責相繩。惟此部
03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妨害性影像部分，係屬一行為
04 觸犯數罪名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05 敘明。扣案之手機與性影像，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
06 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李巧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方茹蓁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8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2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